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业务最新资料
股东协议续期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发表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布所列，本公司、CGL及ODAG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成立新公司订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初步年期为由股东协议订立日期起计五年（「**初步年期**」）。根据股东协议，新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以耀莱雪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雪茄**」）之名称成立。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DAG所持耀莱雪茄之股份已转让予Oettinger Davidoff Holding AG（「**ODHAG**」）。

* *仅供识别*

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CGL、ODAG及ODHAG订立更改及续期协议（「**续期协议**」），以将股东协议续期三年，包括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并修订股东协议，表明在股东协议（经续期协议修订后）之条款规限下，股东协议可于初步年期或任何续期届满后按与股东协议者大致相同之条款及条件自动续期三年（「**续期**」），除非本公司或ODHAG于初步年期或续期年期结束前最少12个月向另一方送达终止通知书。

尽管ODHAG为耀莱雪茄之主要股东，惟由于耀莱雪茄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属公司，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1)条，ODHAG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此，订立续期协议不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